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8〕2100号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革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宁皮革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宁皮革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宁皮革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宁皮革城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宁皮革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宁皮革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海宁皮革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宁皮革城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春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 2017年度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7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 2017年发生额 累计发生金额 | 2017年度资金占用的 利息 | 2017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 2017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 占用性质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总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往来资金余额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7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 2017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 2017年度往来累计 利息 | 2017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 2017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 往来性质 |
| 海宁市城镇有机更新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40,09 | 76,62 | | | 116,71 | | 服务费及灯影服务费 | 经营性往来 |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 20,00 | | | 20,00 | | 灯影服务费 | 经营性往来 |
| 海宁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 20,00 | | | 20,00 | | 灯影服务费 | 经营性往来 |
|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 20,00 | | | 20,00 | | 灯影服务费 | 经营性往来 |
|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 20,00 | | | 20,00 | | 灯影服务费 | 经营性往来 |
| 灯塔客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431,62 | 500,00 | | | 3,040,99 | 14,890,63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江苏泓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488,59 | 7,90 | 88,56 | 415,99 | 3,149,06 | 32,503,50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334,55 | 1,430,00 | 493,10 | | 10,257,65 |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000,00 | | | 1,000,00 | 2,000,00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哈尔滨瀚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66,434,15 | 4,938,64 | | | 71,372,79 |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杭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293,48 | 9,500,00 | 1,646,38 | | 46,439,86 |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济南瀚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4,710,78 | 6,214,71 | | | 60,925,49 |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武汉瀚瀚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0,094,05 | 3,700,00 | | 73,704,05 |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110,00 | 15,443,50 | | | 1,050,00 | 32,503,50 | 拆借资金 | 经营性往来 |
|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65,69 | | | | 465,69 | | 拆借资金 | 经营性往来 |
| 海宁皮革城金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654,90 | | | 1,654,90 | | 拆借资金 | 经营性往来 |
| 浙江服饰时尚创意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00,00 | | | 400,00 |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海宁皮皮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0 | | | 2,27 | 52,27 | | 拆借资金 | 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5,28 | 4,291,83 | 28,34 | 4,318,11 | 17,34 | 10,539,76 |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 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274,358,28 | 51,238,10 | | | 317,315,27 | | |

[注]:原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自2017年11月起变更为公司联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